

San Francisco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155 Market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SFEnvironment.org



London Breed
Mayor

Tyrone Jue
Acting Director

行政罰單上訴申請

當事人在收到 San Francisco Environment Department 的行政罰單通知後，可在通知發出後的 30 個日曆天內向 Controller 提出上訴，申請就有關罰單接受行政覆核。若當事人在 30 天內未提出上訴，City 發出的罰單即為最終判決，不會再有進一步的行政覆核和司法覆核。

在提交上訴申請時，需一併支付行政罰單或提交因經濟困難而獲豁免預付罰款的證明。請將此表格或電子副本（可於 <https://bit.ly/3FsK17y> 取得）連同抬頭為 City and County of San Francisco 的支票提交至以下地址：

San Francisco Environment Department

1155 Market Street, 3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3

如因經濟困難而需申請豁免預付行政罰款，請傳送電郵至 debrisrecovery@sfgov.org 或致電 415-355-3799 來聯絡 San Francisco Environment Department。因經濟困難而豁免預付罰款的申請必須在罰單發出後的 30 天內提交。

(接第二頁)



上訴理由

請查看 *Administrative Code Chapter 100 Section 8* 中所列出適用於上訴申請的所有理由：

- 並無違反罰單中所指的條例。
- 罰單中提到的個人或實體並無違反規定。
- 其他原因（請說明）：

罰單資訊

罰單編號：	罰單日期：
姓名：	
簽名：	
郵寄地址：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隨附罰款金額：\$_____ 美元

或

隨附經濟困難豁免申請表

Controller 會在收到此上訴申請的 10 至 60 個日曆天內定下上訴聽證會的日期。您會收到關於聽證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的書面通知。

內部專用：

Date appeal form received: _____

Initials: _____